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2〕28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五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聊城市尾矿库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聊城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聊城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聊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聊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减灾委员会

2.2 专家组

3 灾害预警响应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4.1 信息报告

4.2 信息发布

5 应急响应

5.1 I级响应

5.2 II级响应

5.3 III级响应

5.4 IV级响应

5.5 启动条件调整

5.6 响应终止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2 冬春救助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2 物资装备保障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4 医疗卫生保障

7.5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6 装备和公用设施保障

7.7 人力资源保障

7.8 社会动员保障

7.9 科技保障

7.10 宣传教育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8.2 培训

8.3 考核奖惩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9.2 预案解释

9.3 发布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根据新时代自然灾害防治“一体化”要求,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地处理自然灾害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2〕86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聊政发〔2022〕1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聊城市辖区内发生的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森林(草地)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或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根据

需要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统筹抵御各种自然灾害。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减灾委员会

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为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市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承担市减灾委日常工作。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2.2 专家组

市减灾委设立专家组,对全市减灾救灾重要决策、规划和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害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

3 灾害预警响应

市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林业、国土测绘)、农业农村、城

市管理、黄河水务、地震监测等部门及时向市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并根据需要及时提供相关地理信息数据。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灾情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措施时,可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发出预警预报。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县(市、区)级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应急准备工作要求,并通知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做好应急准备。通知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安排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工作,紧急情况下可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发布预警信息。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和《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做好

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逐级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应急局报告;市应急局接到灾情信息后,2 小时内审核、汇总,视情况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应急厅报告。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应急局和省应急厅。市应急局接报后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逐级上报到省委、省政府的时间距灾害发生最迟不得超过 3 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1.2 对于干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3 各级人民政府应不断健全完善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4.2.1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原则。信息发布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授权发布、组

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各级减灾委和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新闻媒体或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渠道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灾害损失情况和救助工作情况及成效,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2.2 自然灾害发生后,各级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报请同级党委、政府授权后,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应根据灾害发展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四级,Ⅰ级为最高级别。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1)死亡或可能死亡30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或0.3万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人民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 25%以上,或 50 万人以上;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Ⅰ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报告,市减灾委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市委、市政府或市委、市政府组织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专家成立市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并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听取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的灾情汇报,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指导支持灾区灾害救助工作的重要事项做出决定。

(2)向灾区派出前方工作组,指导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要求,组织有关部门组成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指导抢险救援、灾情核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等工作。

(3)及时调度掌握灾情数据和救灾工作进展,按有关规定统一

发布灾情,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区需求,组织引导社会救助有序进行,做到信息共享。根据灾情需要或市委、市政府要求,及时向灾区派出专家工作组,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可向省应急厅申请派出专家支援。

(4)市应急局根据灾区需求,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保障类救灾物资,视情向省应急厅等部门请求支援,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

(5)市应急局指导灾区开展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公安机关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控,协助组织灾区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协同做好有关救灾工作。军队、武警等单位积极协助市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参加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做好救灾物资运送、接卸、发放等工作。消防等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6)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保障受灾群众米、面、油、饮用水等基本生活物资的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支援。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做好电力保障工作。省通信管理局聊城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组织基础电信运营单位(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救灾装

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鉴定、应急评估与加固等工作。市水利局组织开展灾区水利设施工程的鉴定、评估和除险加固工作,指导做好灾区应急供水工作。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进行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灾区公路、桥梁的抢通、保通工作,灾损道路交通设施的鉴定、评估、抢修和运输保障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和应急测绘保障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并及时提供预警信息。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因灾害导致的环境监测等工作。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区实时天气预报。市地震监测中心负责组织开展震级评定,对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7)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市应急局视情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县(市、区)或者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助工作。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按要求参与救灾工作。

(9)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的有关部署,市减灾委组织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市减灾委办公室

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20人以上,30人以下(不包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0.5万间或0.2万户以上,1万间或0.3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人民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20%以上、25%以下,或30万人以上、50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报告,市减灾委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II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市委、市政府组织成立市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并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调度受灾县(市、区)受灾情况,分析研判灾情,研究落实救助措施。

(2)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要求,组织有关部门组成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指导抢险救援、灾情核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等工作。

(3)及时调度掌握灾情数据和救灾工作进展,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区需求,组织引导社会救助有序进行,做到信息共享。根据灾情需要或市委、市政府要求,及时向灾区派出专家工作组,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可向省应急厅申请派出专家支援。

(4)市应急局根据灾区需求,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保障类救灾物资,视情向省应急厅等部门请求支援,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

(5)市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进行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

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帮助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和应急测绘保障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及时提供预警信息。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开展环境监测等工作。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区实时天气预报。市地震监测中心负责组织开展震级评定,对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6)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市应急局会同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按要求参与救灾工作。

(8)灾情稳定后,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减灾委。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 (1)死亡或可能死亡10人以上,20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0.5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0.3万间或0.1万户以上,0.5万间

或 0.2 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人民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 15%以上、20%以下,或 10 万人以上、30 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广泛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市有关部门和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灾害救助支持措施。

(2)市减灾委派出市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指导灾区核查灾情、开展灾害救助。

(3)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统计上报灾情、掌握救灾工作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市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救助支持措施。

(4)市应急局根据灾区需求,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紧急调运生活保障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

(5)市卫生健康委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6)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县(市、区)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7)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Ⅳ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0.1万人以上,0.5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0.1万间或0.03万户以上,0.3万间或0.1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人民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Ⅳ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Ⅳ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市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灾害救助支持措施。

(2)市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指导开展灾情核查等工作。

(3)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按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市有关部门落实灾害救助支持措施。

(4)市应急局根据灾区需求,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紧急调运生活保障类救灾物资。市卫生健康委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5)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期、敏感地区或经济欠发达、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当地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社会关注度较高,或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做出批示的,可据实调整响应启动标准。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自然灾害发生后启动Ⅱ级(含Ⅱ级)以上应急响应的,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受灾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的申请,及时调运生活保障类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市应急局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和物资发放等工作。

6.1.3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要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灾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市应急局于每年9月中下旬开始组织各地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会同县级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赴灾区开展受灾人员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灾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局备案。

6.2.3 根据灾区县级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应急局、市财政局于每年10月底前将自然灾害资金拨付请示及时上报省应急厅和省财政厅;待中央和省资金拨付后,一并确定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应急管理、民政、发展改革等部门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向上争取等方式解决受灾人员的过冬衣被等问题。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落实好灾歉减免政策,发展改革部门保证粮食供应,商务部门保证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的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互帮、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应符合当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保障安全。

6.3.2 市应急局视情组织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参加的评估

小组,根据县级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倒损房屋情况,组织开展综合评估。

6.3.3 市应急局收到受灾地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市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6.3.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重建规划、选址和制定优惠政策等工作,支持做好倒损住房重建工作。

6.3.5 由国务院、省或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等保障工作,保障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7.1 资金保障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资金,应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属地为主的原则,多渠道筹集,保障应急救助工作需要。

7.1.1 市、县财政、发展改革、应急管理等部门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的重要论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

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救灾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物资保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各级应逐步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完善灾害救助政策,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逐步建立完善资金长效投入机制和自然增长机制。

7.1.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7.1.4 鼓励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缩短理赔时效。

7.2 物资装备保障

7.2.1 市应急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权限组织实施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各级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合理规划、建设功能完善、符合标准的救灾物资储备库,逐步提高救灾物资保障能力,建立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县级以上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及自然灾害多发、易发的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加强与储备物资管理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各级人民政府应健全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强化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灭火、地震、消防救援等重点领域装备、重要应急物资和人员队伍等应急救助保障。发生自然灾害后,市委、市政府组织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统筹协调指挥各行业领域救援队伍装备、设备、应急物资等。

7.2.2 建立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化储备为辅的多层次、多元化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机制。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2.3 健全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标准、制度,规范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

7.2.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需要,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不低于征用时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保障信息畅通。

7.3.2 加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确保重大灾情及时准确上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指导地方建设、管理应急通信和灾情信息平台,使各级人民政府能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4 医疗卫生保障

7.4.1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

7.4.2 市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灾区人民政府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5.1 铁路、公路等部门(单位)应开通绿色通道,提供足够运力,保障救灾人员、物资优先运输,对市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并优先通行,保障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快速、安全抵达灾区。

7.5.2 根据救灾(救助)需要,受灾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救灾(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7.5.3 公安机关、武警部队按有关规定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稳定,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灾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主

动配合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7.6 装备和公用设施保障

7.6.1 市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救助)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为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6.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应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应及时启用避难场所,科学设置集中安置点,防范次生灾害,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方面保障,确保安置点运转规范有序。

7.6.3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灾区用水、用电、用油的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水利部门保障灾区应急供、排水等工作;通信、电力部门(单位)保障灾区通讯、电力畅通。

7.6.4 加强基层应急队伍装备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应为救灾(救助)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鼓励支持为救灾(救助)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提高应急队伍战斗力。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救助)队伍建设和灾情管

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具备相应资质和救灾(救助)能力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救助)工作,鼓励其发挥作用。

7.7.2 建立专家队伍。各级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草、地震、气象、测绘地信等部门(单位)应建立专家队伍,视情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损失评估、灾害救助、心理抚慰、医疗救助等其它救灾(救助)辅助的业务咨询工作。

7.7.3 建立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市、县、乡(镇、街道)和村(居、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各级人民政府应为灾害信息员队伍教育培训、通讯联络等工作提供必需的经费保障。

7.7.4 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各级人民政府每年汛期前应组织开展不少于两次的多层次、多灾种应急联合演练活动。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需求引导、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8.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8.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

7.9 科技保障

7.9.1 依托应急管理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健全与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间协作共享机制。

7.9.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草、地震、气象、测绘地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域警示图表,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救灾救助政策理论研究。

7.9.4 建立健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加强突发重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救灾(救助)信息全面立体覆盖。

7.9.5 市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7.9.6 教育部门牵头负责灾区因灾受损校舍修复加固;保障灾区学校(幼儿园)按时复学复课,及时为受灾师生提供心理抚慰和疏导。

7.10 宣传教育

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按职责组织开展全市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各级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应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范意识和科学自救、互救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救灾活动,强化基层救灾(救助)能力建设。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市应急局协同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演练,检验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8.2 培训

市应急局负责制定预案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的业务培训。各级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对灾害应急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救助)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的培训,针对不同对象确定教育内容、考核标准,提高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能力。

8.3 考核奖惩

市应急局会同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适时组织对《聊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调研核查,督促有关地方和单

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应对处置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提请市委、市政府予以表彰奖励。对因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重要情况或在灾害救助工作中有不当行为，导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或国有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组织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应急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单位）应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具体工作方案，强化责任落实。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2号）同时废止。

聊城市尾矿库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故分级

2 事故风险分析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组织机构

3.2 市指挥部人员组成及职责

3.3 工作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3.4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4 预警预测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4.2 预警级别

4.3 预警发布和解除

4.4 预警响应

5 信息报告

5.1 报告时限和程序

5.2 信息报告方式及内容

5.3 应急救援报警电话

6 应急响应

6.1 先期处置

6.2 分级响应

6.3 事故处置方案

6.4 响应升级

6.5 响应结束

6.6 信息发布

6.7 应急恢复

6.8 善后处理

6.9 调查与评估

7 应急保障及调配程序

7.1 应急队伍保障

7.2 技术保障

7.3 物资保障

7.4 交通运输保障

7.5 医疗卫生保障

7.6 通信保障

7.7 治安保障

7.8 人员防护

7.9 气象水文信息保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预案培训

8.3 预案演练

8.4 预案修订

8.5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规范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增强应对防范化解尾矿库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预防和控制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环境破坏、社会影响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0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4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非煤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东省工贸行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鲁安办发〔2022〕12 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聊政发〔2022〕1 号)、《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聊城市行政区域内尾矿库下列事故应对工作：

(1)尾矿库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在平区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不足,需要增援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

(3)领导同志有重要批示,社会影响较大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

(4)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本预案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利用一切手段、力量和方法科学施救,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防范次生灾害。

(2)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坚持事前预防与抢险救援相结合,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抓好应急预案实战性常态化演练,提高企业人员特别是一线岗位人员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积极采用先进监测预警技术,强化预警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3)快速响应、果断处置。发生事故后应第一时间启动响应程序,事故信息报告准确及时,便于快速进行应急处置,控制事故态势。

(4)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坚持“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方案、统一实施”的协调联动机制,科学调配人力、物资、技术和信息,快速高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5)全面防控、保持稳定。全面排查评估风险,妥善安置伤亡人员,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1.5 事故分级

按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以及影响范围,将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个等级。

一般(Ⅳ级)事故:发生滑坡、垮坝等事故已经或可能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一定社会影响的事故。

较大(Ⅲ级)事故:发生滑坡、垮坝等事故已经或可能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3~9人死亡、或10~49人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重大(Ⅱ级)事故:发生滑坡、溃坝等事故已经或可能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10~29人死亡、或50~99人重伤、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特别重大(Ⅰ级)事故:发生滑坡、溃坝等事故已经或可能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事故态势发展严重,亟待外部力量应急救援的事故。

2 事故风险分析

本预案所指的尾矿库是指聊城市用以贮存氧化铝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排出赤泥的场所。聊城市现有 2 座尾矿库,为茌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赤泥库一库区、二库区,分别位于茌平区信发街道办事处和温陈街道办事处;2 座尾矿库矿种为赤泥,采用干堆堆放,库周式尾矿排矿筑坝方式;2 座尾矿库均在设计服务年限内,等级均为三等库。尾矿库的主要事故类型有裂缝、渗漏、滑坡、管涌、溃坝、漫顶等。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组织机构

发生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时,市政府根据尾矿库事故抢险救援需要,成立“聊城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 9 个工作组。

3.2 市指挥部人员组成及职责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负责人

副总指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国网聊城供电公司、茌平区政府分管负责人等

主要职责：执行国家及山东省有关事故救援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应急救援指示批示精神；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向各工作组、应急救援部门发出救援指令，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紧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应急设备设施。

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关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监测、接收、核实、分析研判事故信息并按程序报告；组织落实市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度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联系沟通山东省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3.3 工作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指挥部下设 9 个专业小组：

3.3.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市应急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相关科室负责人和茌平区相关部门负责人等

职责：根据市指挥部指令和要求，协调解决救援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抢险救援工作进度和问题及时提报市指挥部研究解决；编制工作专报等材料；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信息；

负责内外协调、会议组织等工作。

3.3.2 现场救援组

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人，事故企业所属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关科室负责人，在平区相关部门负责人，专家技术组负责人，事故企业负责人等

职责：负责协调调动救援队伍、装备参加救援；分析预判事故危害程度、范围及发展趋势；研究制定救援技术方案、安全措施及各项工作制度，科学合理安排救援并视情处置；组织召开现场救援调度工作会议；汇总专家技术组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并联组会商，提出救援技术方案报市指挥部审定。

3.3.3 专家技术组

组长：市指挥部指定的行业安全专家

成员：相关专业的国家或省级技术专家，事故企业技术总工等

职责：研究制定救援技术方案、措施，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指导解决现场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制定恢复生产方案和安全措施等。

3.3.4 医疗救护组

组长：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市卫生健康委分管负责人、在平区卫生健康部门主要

负责人

成员：在平区卫生健康部门和 120 急救指挥中心分管负责人、定点医院主要负责人等

职责：综合协调指导救治工作；组织现场救治工作；确定定点医院；负责调派救护车辆和伤患者转运工作；根据需要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根据需要，医疗卫生组可以下设现场指挥组（负责统筹指挥协调）、专家组（负责提供分检、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的技术支持）、现场救护及转运调度组（负责被困人员的现场救护和转运等）和防疫组（负责现场防疫）等医疗应急小组。

3.3.5 新闻工作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相关科室负责人，在平区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在平区委网信办主要负责人

成员：在平区委宣传部、在平区委网信办相关科室负责人及事故企业新闻宣传部门有关人员等

职责：科学做好第一时间权威信息发布，严密监控舆情动态；加强与媒体互动管理，稳妥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加强负面敏感信息管控处置，及时清理有害信息等。

根据需要，新闻工作组可下设现场采访组（负责联系媒体记者采访）、信息发布组（负责组织协调对外发布消息）、舆情信息组（负责舆情管控）、后勤保障组（负责媒体记者接待、住宿安排和舆情组

的后勤保障)等舆情应急小组,分工开展工作。

3.3.6 治安维护组

组长: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副组长: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治安、特警、交警、信通、刑科所等部门负责人等

职责:科学调配警力,及时疏散围观群众,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实施巡逻管控;维护伤员救治定点医院治安秩序;做好遇难人员与直系家属的DNA认定工作。

根据需要,治安维护组可以下设研判调度组、现场封控组、办公区域保卫组、现场外围保卫组、交通疏导组、街面巡控组、协助工作组、医院救治稳控组、应急机动组、技术鉴定组等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各自安保任务。

3.3.7 环境监测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茌平区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等

职责: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提供温度、湿度、气压、雨量气象信息等有关数据。

3.3.8 后勤保障组

组长：荏平区政府分管负责人

副组长：荏平区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成员：荏平区政府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等

职责：保障救援物资、装备、电力供应；做好救援办公、会议、食宿、车辆等保障工作。

根据需要，后勤保障组可以下设救援物资保障组、办公保障组、电力保障组、车辆保障组、宾馆保障组、餐饮保障组、通信保障组等工作小组，分别负责物资采购、运输，办公用品与用房、信息沟通协调，电力设施维护，工作用车、应急用车，住宿保障，生活保障、食品安全以及就餐保障，通信保障等方面的后勤保障工作。

3.3.9 善后处置组

组长：荏平区政府分管负责人

成员：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科室负责人，荏平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以及事故企业负责人等

职责：成立“一对一”家属接待工作专班，每个专班由1名县级领导干部、1名科级干部、1名企业人员组成，实施“一对一”安抚、沟通，视情开展心理疏导，及时收集家属诉求信息；按照政策做好协议签订、赔偿支付、善后处理等工作，确保不聚集、不发生意外事件。

3.4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

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协助开展网上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警戒保卫工作；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指导涉及民爆物品的安全处置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监督当地政府做好工伤保险政策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对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事故发生地的地质技术力量支撑，并参与救援方案的制定。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分析研判现场污染状况及变化趋势，指导因生产安全事故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恢复公路、桥梁等受损交通基础设施。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当地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地方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市水利局：负责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水工程调度，配合提供水文资料和江河、湖泊、水库水情的实报、预报。

市应急局：承担市政府应对尾矿库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统计核查事故情况，综合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工作；配合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负责协调市尾矿库事故救援过程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提供事故发生地及附近天气情况并进行预测。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灾、营救遇险群众、转移重要财产、疏散群众等工作任务。

国网聊城供电公司：负责应急救援供电保障工作。

茌平区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内尾矿库事故应急救援、疏散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市总工会：参与尾矿库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维护伤亡职工合法权益。

其他部门：根据尾矿库事故救援处置需要，承担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工作。

4 预警预测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1)尾矿库运营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设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及时汇总分析和预警。要及时掌握浸润线、库水位、干滩长度、雨量、坝体位移等相关参数；利用视频系统及时监控尾矿库周边情况；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监控、定期检测、评估及预警体系，加强对尾矿库相关信息的监控、报警及处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严格落实企业

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市、区两级监管部门应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和分级管控等制度,对可能引发尾矿库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重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要利用在线监测系统对尾矿库周边的农田、村庄分布,道路交通状况,地质、气象,尾矿库的库容、坝体状况等相关参数进行动态监控和信息分析;对汛期可能引发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进行重点监控和分析;对已经发生的尾矿库事故抢险救援情况及事故发展态势进行动态监控和分析。

以下监控信息要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 ①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 ②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 ③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 ④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 ⑤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4.2 预警级别

根据尾矿库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级别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及特别严重(Ⅰ级)四个等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1)红色预警。尾矿库所在区域遭遇特大暴雨,预计将要危及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预计将要危及 100 人以上重伤,或尾矿库下游需要疏散转移 1000 人以上,或事态发展严重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事故。

(2)橙色预警。尾矿库所在区域遭遇大暴雨,预计将要危及 10~29 人死亡,或预计将要危及 50~99 人重伤,或尾矿库下游需要疏散转移 500~1000 人,或可能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

(3)黄色预警。尾矿库所在区域遭遇暴雨,预计将要危及 3~10 人死亡或预计将要危及 10~50 人重伤,或需要疏散转移 100~500 人,或可能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

(4)蓝色预警。尾矿库所在区域遭遇大雨,预计将要危及 1~2 人生命安全或预计将要危及 3~10 人重伤,或需要疏散转移 30~100 人的情形。

4.3 预警发布和解除

(1)红色、橙色预警:由市指挥部提请市政府发布和解除。

(2)黄色、蓝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4.4 预警响应

4.4.1 黄色和蓝色预警响应

(1)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对尾矿库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尾矿库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尾矿库事故级别;

(3)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4)其他需要采取的相关响应措施。

4.4.2 红色和橙色预警响应

(1)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5)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尾矿库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6)其他需要采取的相关响应措施。

5 信息报告

5.1 报告时限和程序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一小时内向荏平区人民政府、荏平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一般事故上报至市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较大及以上事故逐级上报至省人民政府、省应急管理厅。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通过直报系统报告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属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还应当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5.2 信息报告方式及内容

5.2.1 突发事件信息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等基本情况;
- (2)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发现场情况;
- (3)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 (4)已经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人数、过火面积、直接经济损失等);
- (5)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5.2.2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发生的时间、地点;已经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人数等基本信息)。

5.3 应急救援报警电话

市指挥部办公室:0635—8287898

市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0635—8287879

6 应急响应

6.1 先期处置

6.1.1 事发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

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安全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2)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科学自救、互救;

(3)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4)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6.1.2 在平区政府:要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相应预案,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立即疏散无关人员,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2)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伤害,并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3)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

(4)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

(5)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依法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及

时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6)当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应向上级政府提出增援请求;调动外地救援队伍、装备、技术专家、医学专家、医疗设备等赶赴现场加强救护,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外地救治。

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要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有效进行救援处置,严防事态扩大。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开辟抢险救灾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协助库区周边影响范围内的人员及时撤离危险区域。

6.2 分级响应

根据所发生的尾矿库事故的等级,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应对工作在市级层面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

6.2.1 Ⅳ级响应应急处置措施

在平区政府启动在平区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调集相关应急物资、装备,并将事故处置情况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市指挥部执行如下程序:

- (1)指导事发地在平区政府做好尾矿库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 (2)市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度和上报事故信息。

6.2.2 Ⅲ级响应应急处置措施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赶赴现场,了解现场情况,确定警戒区域和事故控制具体实施方案,布置各专业救援队伍任务;必要时,市政府分管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2)调动有关队伍、专家参加现场救援工作,研判救援力量,决策救援方案,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3)调动各工作小组按照职责要求开展事故抢救及相关工作,并做好后援准备;

(4)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5)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6)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电力、气象、物资、财力、环保等支援工作;

(7)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8)因抢救人员和防止事态扩大需移动现场物件时,有关部门应采取设置标志、拍照、摄像、记录和绘制现场图等措施保护事故现场;

(9)超出市政府应对能力的,向省指挥部提出请求。

6.2.3 II级、I级响应应急处置措施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市长或市长指定的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先期应急处

置工作；

(2) 预后可能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时，立即向省政府报告，请求启动省级应急响应；

(3) 在省(国家)指挥部或工作组指挥下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6.3 事故处置方案

当尾矿库出现裂缝、渗漏、滑坡等重大事件时可以采取以下相应的处置措施。

6.3.1 尾矿库裂缝处置措施

发现裂缝后，应采取临时防护措施，以防雨水或冰冻加剧裂缝的扩大。对于滑动性裂缝的处理，应结合坝坡稳定性分析统一考虑。对于非滑动性裂缝，可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处理：采用开挖回填是处理裂缝比较彻底的方法，适用于不太深的表层裂缝及防渗部位的裂缝。对坝内裂缝、非滑动性很深的表面裂缝，由于开挖回填处理工程量过大，可采取灌浆处理，一般采用重力灌浆或压力灌浆方法。灌浆的浆液，通常为粘土泥浆，在浸润线以下部位，可掺入一部分水泥，制成粘土水泥浆，以促其硬化。对于中等深度的裂缝，因库水位较高，不宜全部采用开挖回填办法处理的部位或开挖困难的部位，可采用开挖回填与灌浆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处理。裂缝的上部采用开挖回填法，下部采用灌浆法处理。先沿裂缝开挖至一定深度(一般为 2m 左右)进行回填，在回填时合理布孔，预埋灌浆管，然后对下部裂缝进行灌浆处理。

6.3.2 坝体及坝基渗漏处置措施

坝体及坝基渗漏有正常渗漏和异常渗漏之分。正常渗漏有利于尾矿坝坝体及坝前干滩的固结,可以提高坝体的稳定性。异常渗漏会导致渗流出口处坝体产生流土、冲刷及管涌等各种形式的破坏,严重的可导致垮坝事故。

处理泄漏的原则是“内截、外排”。内截就是在坝的上游封堵渗漏入口,截断渗漏途径,防止渗入。外排就是在坝的下游采用导渗和滤水措施,使渗水在不带走土颗粒的前提下,迅速安全地排出,以达到渗透稳定。

6.3.3 滑坡处置措施

当发现有滑坡征兆或有滑动趋势但尚未坍塌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护,防止险情恶化。一旦发生滑坡,则应采取可靠的处理措施,恢复并补强坝坡,提高抗滑能力。抢护中应特别注意安全问题。

滑坡抢护的基本原则是:上部减载,下部压重,即在主裂缝部位进行削坡,而在坝脚部位进行压坡。尽可能降低库水位,沿滑动体和附近的坡面上开沟导渗,使渗透水能够很快排出。若滑动裂缝达到坡脚,应该首先采取压重固脚的措施。因土坝渗漏而引起的背水坡滑坡,应同时在迎水坡进行抛土防渗。滑坡处理前,应严格防止雨水渗入裂缝内。可用塑性薄膜、沥青油毡或油布等加以覆盖。同时还应在裂缝上方修截水沟,以拦截和引走坝面的私水。

6.4 响应升级

市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故抢险工作和事态的发展,一旦发现实施应急处置仍未能控制紧急情况,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的,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或提请启动相应的上一级应急预案。

在启动上级预案之前,本预案各机构仍按职责实施应急救援。启动上级应急预案之后,本预案各机构按照上级指挥部的要求实施救援。

6.5 响应结束

具备下列条件时,市指挥部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宣布终止实施应急预案:

- (1)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 (2)事故危害得以控制;
- (3)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
- (4)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 (5)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

6.6 信息发布

按照统一、准确、及时的原则,由新闻工作组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发布事故事态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信息,防止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影响。

6.7 应急恢复

市指挥部或上级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后,各参与应急救援的机构、组织、部门、队伍及有关人员,投入救援的车辆、装备、设

施、设备、消耗的救援物品、药剂及损坏物品等,要尽快恢复、补充、维修,在 48 小时之内恢复正常应急状态。

6.8 善后处理

(1)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原则上所发生费用由事故单位承担。事故单位无力承担的,由茌平区政府协调解决。

(2)对伤亡人员和家属做好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3)事故救援结束后,应当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6.9 调查与评估

(1)应急结束后,进入事故调查程序。事故调查工作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形成调查处理报告。事故现场调查工作结束后,经事故调查组同意,方可进行现场清理。

(2)应急结束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将应急救援期间有关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录像资料整理归档,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吸取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形成应急处置评估报告,按程序上报。根据实际救援情况评估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及时进行修订。

7 应急保障及调配程序

7.1 应急队伍保障

市消防救援支队是我市应对处置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主要力量,在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等企业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以及社会救援力量是应对处置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力补充。

在事故初发阶段,以事故单位救援人员及在平区调动的救援力量为主。相关应急响应启动后,现场抢救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事故发生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协助。根据事故现场情况需外部力量支援时,由市指挥部报市政府协调实施。

7.2 技术保障

市应急局建立市尾矿库应急救援专家组。必要时,请求省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给予技术支持。

应急响应状态下,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地震等部门要为尾矿库事故或险情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技术支持。

7.3 物资保障

市应急局根据聊城市可能发生的尾矿库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利用聊城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储备市级救灾物资;在平区政府根据本行政区事故危害和特点,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企业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在应急救援中,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求,当地政府需要紧急征用救援装备时,涉及到的部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灾物资及时到位。

7.4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依托聊城公路运输中队保证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茌平区政府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最大限度地赢得救援时间。

7.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保证医疗救治和疫情控制及时、有效、安全。

7.6 通信保障

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中国移动聊城分公司、中国联通聊城分公司、中国电信聊城分公司等通信部门和企业，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机制，做好事故发生地公共通信保障，抢护毁损设施，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救援通信畅通。

7.7 治安保障

市公安部门组织实施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管理，对重点场所、重点物资设备加大防范保护力度，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7.8 人员防护

7.8.1 救援人员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尾矿库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7.8.2 群众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1)确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2)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疏散、转移群众。

(3)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做好治安管理。

7.8.3 在尾矿库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现场救援组充分会商论证,提出中止救援的意见建议并报指挥部决定。

7.9 气象水文信息保障

各地气象部门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保障。水利部门要及时提供江河、水库水情的实报和预报,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保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牵头制定并负责解释。

8.2 预案培训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尾矿库运营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社会公众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管理部门和组建单位,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指战员的业务学习、教育、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在突发事故情况下的快速抢险救护、防护撤离、消除危害等应急救援技能的综合素质。尾矿库企业负责组织本企业职工救援与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8.3 预案演练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尾矿库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尾矿库运营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特点,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实战化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整改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8.4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 (6)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聊城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分级标准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2 办事机构

2.3 现场指挥机构

2.4 工作组

2.5 专家组

3 预测与预警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2 应急响应

4.3 应急联动

4.4 响应终止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5.2 调查与评估

5.3 恢复重建

6 信息发布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保障

7.2 财力保障

7.3 物资保障

7.4 通信保障

7.5 公共设施保障

7.6 环境气象信息保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预案演练

8.3 预案评估与修订

8.4 预案宣传和培训

8.5 发布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灭火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合理配置应急救援资源,高效组织灭火救援工作,在火灾事故发生后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我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3〕147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聊政发〔2022〕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聊城市行政区域内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分级标准

按照火灾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其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

四个级别。

1.4.1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 (2)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
- (3)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1.4.2 重大火灾事故(I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火灾事故：

-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 (2)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 (3)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1.4.3 较大火灾事故(II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火灾事故：

-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 (2)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 (3)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1.4.4 一般火灾事故(IV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火灾事故：

-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 (2)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
- (3)造成 1000 万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注：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的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1.5.2 统一指挥,协调配合。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事发地为主的原则,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指挥下,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协同作战。

1.5.3 快速反应,果断处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能够迅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果断处置,有效开展灭火救援工作,避免事态扩大,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1.1 指挥机构组成

根据火灾事故处置工作需要,按程序成立聊城市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气象局、聊城军分区、武警聊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聊城日报

社、市广播电视台、国网聊城供电公司、水务集团、中国联通聊城分公司、中国移动聊城分公司、中国电信聊城分公司等有关单位、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根据火灾事故发生发展情况，启动应急响应机制；领导、组织、指挥灭火应急救援工作；制定总体灭火救援行动方案，下达灭火救援指令，并根据灾情变化，适时调动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处置；组织灾情信息发布与灭火救援宣传，统一报道口径；协调做好火灾原因调查及善后处置工作；执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其他灭火救援任务。

2.1.2 成员单位职责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从实战出发，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开展工作，确保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1)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舆情信息综合管控工作；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第一时间权威发布灾害事故信息及处置进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协调社会主流媒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确保舆情平稳有序。

(2)市委网信办：负责密切关注网上舆论热点，及时收集网上舆情反映，做好综合舆情分析研判，协调各方面主动回应网上关切，协同相关部门应对处置虚假、错误信息。

(3)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煤、电、油、气及其他重要物资保障工作。

(4)市公安局：负责做好火灾事故现场的治安保卫、危险区域

警戒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参与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妥善处置因火灾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5)市民政局:负责对经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之后,仍然存在基本生活困难且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群众给予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负责组织、协调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等殡葬事宜。

(6)市财政局:负责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7)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按照《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认定为工伤的人员,及时支付相关工伤待遇。做好受灾人员的就业服务等工作。

(8)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火灾事故现场的环境检测工作,对现场大气、水源等污染物的环境污染程度进行评估,为现场指挥员提供环境质量依据和技术支持;指导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灾后环境污染消除和环境生态恢复工作。

(9)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火灾现场的建筑物设计图纸;负责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防空警报等设施设备保障工作;利用人民防空疏散场所,协助转移、安置群众。

(10)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运输企业为事故处置提供紧急运力,为事故处置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11)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负责火灾事故中所需重要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

(12)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文物管用单位做好文物应急管理 and 保护工作。

(13)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安排事发地做好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心理援助等工作,做好医疗机构内救助的伤亡人员情况统计。

(14)市应急局:视情协调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参加灭火救援行动;依法参与安全生产类火灾事故原因调查;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下达动用指令,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

(15)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特殊专业现场的技术支持,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6)市城管局:负责灭火战斗时,协调洒水车为消防车辆供水,保障供水不间断。协调事故地区内燃气公司对燃气管道进行紧急处理,配合消防部门灭火,并就事故中涉及的燃气安全提出科学有效的抢险救灾措施,避免更大的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17)市气象局:负责对火灾现场的气象情况进行分析,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18)聊城军分区、武警聊城支队:负责调集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与火灾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

(19)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挥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伍和其他形式消防力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负责灭火救援现场指挥工作;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战术依据,制定具体救援行动方案,及时掌握现场情况变化,对火灾性质、发展趋势进行判断和评估,及时调整灭火救援方案;负责牵头对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20)聊城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开展消防安全教育知识宣传,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宣传报道灭火应急救援中的先进事迹。

(21)国网聊城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火灾事故单位或区域内的电力紧急切断和应急处置工作电力保障。

(22)中国联通聊城分公司、中国移动聊城分公司、中国电信聊城分公司:做好火灾事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储备应急通信设备、器材;快速抢修被毁坏的通信设施、设备,保障通信联络畅通;做好网络异常数据实时监测、分析和报告。

(23)水务集团:负责做好供排水应急救援装备、设备以及相关物资的储备工作,做好火灾扑救市政管网供水。

各成员单位还应承担市指挥部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办事机构

市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作为市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市委宣传部和市应急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和对外信息发布工作;在发生火灾事故时赶赴现场进行现场指挥;收集、汇总火情和具体救援工作情况,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市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市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担任,副指挥长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统一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为决策提供建议;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市现场指挥部成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市现场指挥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各工作组负责人由市现场指挥部根据情况临时确定。

(1)综合协调组: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牵头,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事件处置综合协调调度工作,做好事件信息的汇总、上报,领导批示传达督办,以及综合材料、会务组织、会议纪要撰写、资料收集,与上级工作组协调联络等工作。

(2)灭火救援组: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聊城军分区、武警支队等参加。负责灭火应急救援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实施;研究灭火应急救援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难点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执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其他灭火救援任务。

(3)治安警戒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配合，负责对火灾现场进行交通管制，疏导围观群众，保障救援车队的道路畅通，维持现场治安秩序，对被救人员和物资进行统计、监护。

(4)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配合，根据现场情况，做好伤员救治、心理援助等工作。

(5)环境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和水务集团参加。负责对火灾现场的气象、环境污染程度、周边地区重大危险源、供电安全及建筑安全情况进行评估，为市现场指挥提供决策依据，防止因火灾引发次生灾害。

(6)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聊城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参加。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灾情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7)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水务集团、中国联通聊城分公司、中国移动聊城分公司、中国电信聊城分公司参加。负责应急处置物资、经费、车辆、通信、供水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

委会牵头,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参加。负责善后处理工作,按照相关协议进行保险理赔;按照市政府决定,根据需要负责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开展对伤亡人员的家属进行抚恤、救助、慰问等工作。

(9)事故调查组: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认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2.5 专家组

市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建立专家库,并依据实际情况组建专家组。主要职责:参加市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和专题研究;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科学分析事故发展趋势,为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 预测与预警

建立和完善火灾事故安全预测预警机制,依托高空瞭望系统和远程监控等预测预警系统,通过视频、烟感、温感等设施对全市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的活动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力争第一时间发现火灾情况,第一时间报告灾情信息,第一时间展开处置行动,第一时间启动固定消防设施,确保预测预警及时、准确,避免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主体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及消防救援机构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火灾事故的责任主体。火灾事故发生后,接报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事发地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报告。

4.1.2 报告时限

一般火灾事故事故发生后,确认造成1人以上(以上含本数)死亡、3人以上(以上含本数)重伤或失联的,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核实,并在1小时内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向上一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后,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在1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报告时间距事发时间最迟不超过2小时,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对持续时间较长、处置难度较大的火灾事故,要动态跟踪报告情况。

4.1.3 报告内容

信息首报内容为突发火灾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事故性质、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情况以及事故现场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调动的救援力量、现场灭火救援情况、准备采取的措施等。

信息续报内容为突发火灾事故未掌握的情况,事故发展变化情况和应急处置措施等。

4.2 应急响应

4.2.1 IV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本预案 1.4 中的一般火灾事故,需要相关部门参与协调联动时。

(2)启动程序: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相关单位进行协同处置。

(3)响应措施:确认发生一般火灾事故时,市指挥部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赶赴现场或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4.2.2 III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本预案 1.4 中的较大火灾事故,需要相关部门参与协调联动时。

(2)启动程序: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确认发生较大火灾事故时,市指挥部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

4.2.3 II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本预案 1.4 中的重大火灾事故,需要相关部门参与协调联动时。

(2)启动程序: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启动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确认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指挥部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国家、省级成立指挥部或工作组到场后,在其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4 I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本预案 1.4 中的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需要相关部门参与协调联动时。

(2)启动程序: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启动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确认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时,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指挥部向省指挥部申请调度全省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国家、省级成立指挥部或工作组到场后,在其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联动

预案启动后,市指挥部成员要在 30 分钟内,赶到市指挥部办公地点(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或现场移动指挥中心)。市现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要迅速带领所属人员及装备器材赶赴火灾现场。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在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结束并确认危险因素消除后,由批准启动应急响应

的指挥机构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解除应急响应。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应急状态解除后,善后处置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火灾事故损失调查核定工作,对火灾事故中伤亡人员、救援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各类物资,按照规定给与抚恤、补助或补偿。

5.2 调查与评估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针对火灾事故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调查火灾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评估灭火救援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总结经验教训。

5.3 恢复重建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根据火灾事故受灾情况,制定灾后重建及复工、复产计划,并组织实施。

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火灾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及时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形成新闻通稿,报火灾事故现场指挥部研究,经现场指挥部同意,尽快对外发布,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保障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国家队,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当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提供保障和支撑。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的辅助力量,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积极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2 财力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将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灭火救援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火灾事故处置救援财政支出,按“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由本级财政负担,对受事故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上级可适当给予财政支持。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在火灾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做好灭火救援处置所需资金保障工作。

7.3 物资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将消防救援装备物资,纳入全市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储备体系。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保障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救援处置装备的生产和供给。

7.4 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构建互联互通的通信平台,建立完善火灾应急处置救援小组通讯录,确保灭火救援工作联络畅通。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

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7.5 公共设施保障

交通、水务、人防、电力、燃气等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应当充分考虑火灾事故灭火救援的需要并与之相适应。

7.6 环境气象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与生态环境、气象等单位沟通协调,为灭火救援提供环境监测、气象服务等信息服务。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8.2 预案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力量拉动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预案演练、专项演练、综合演练。

8.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根据火灾事故发展规律、处置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和预案内容有变化等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预案,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管理。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公民等可以向消防救援机构提出修订建议。

8.4 预案宣传和培训

各级政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广泛开展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使指挥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和岗位职责、相关流程等,提升应对火灾事故决策和处置能力。

8.5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聊城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3 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3 监测预测

3.1 预防

3.2 监测

3.3 预测

4 预警

4.1 预警分级

4.2 预警发布

4.3 预警响应

4.4 预警变更与解除

5 信息报告

6 应急处置

6.1 先期处置

6.2 分级响应

6.3 指挥与协调

6.4 现场指挥部

6.5 应急处置措施

6.6 扩大响应

6.7 应急联动

6.8 社会动员

6.9 应急结束

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8 恢复与重建

8.1 善后处置

8.2 总结评估

8.3 恢复重建

9 应急保障

9.1 队伍保障

9.2 物资保障

9.3 技术保障

9.4 经费保障

10 宣传培训

11 责任追究

12 附则

12.1 预案制定

12.2 预案解释

12.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是一种防治难度大、危害严重的自然灾害。为了及时、有效应对突发性和暴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最大程度地减小林业有害生物造成的损失,保护森林资源,巩固造林绿化成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13号)、《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年5月3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聊政发〔202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是指因人为或自然原因,由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它有害生物引起的大面积突发性、暴发性

或者新发生的,对林业造成(或潜在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生态破坏的生物灾害。

1.4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同应对;快速反应,专业处置。

1.5 事件分级

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4个级别。

1.5.1 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Ⅳ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林业有害生物暴发流行达到一定面积,叶部受害连片成灾500公顷以上(“以上”包含本数,下同)、2000公顷以下(“以下”不包含本数,下同),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50公顷以上、200公顷以下;

(2)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造成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

(3)对生态、经济、社会造成一定危害和一定损失的其他需要应急处置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5.2 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Ⅲ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林业有害生物暴发面积较大的,叶部受害连片成灾2000

公顷以上、10000 公顷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 2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

(2)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造成经济损失 3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下；

(3)对生态、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危害和较大损失的其他需要应急处置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5.3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Ⅱ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省内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林业有害生物，且无经济有效的防治技术措施的；

(2)林业有害生物暴发流行面积巨大的，叶部受害连片成灾 10000 公顷以上，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 1000 公顷以上；

(3)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造成经济损失 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

(4)对生态、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危害和重大损失的其他需要应急处置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5.4 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Ⅰ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出现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时；

(2)国内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林业有害生物，及林木受害面积大于 1 亩时；

(3)首次发现外来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及林木受害面积大于1亩时;

(4)国家专家组评估认为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可能暴发重大危害事件时。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聊城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为全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机构。市应急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分管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委宣传部、市国资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聊城海关、市邮政管理局、聊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为成员单位。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当发生超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地政府处置能力,需要由市政府负责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有害生物事件时,经市政府批准,启动市应急指挥部,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需要由市政府直接指挥的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应对工作。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局长

兼任。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督促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事项和领导指示精神；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负责接收和办理向市政府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协助市应急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各项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负责制定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技术方案,起草相关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应对林业有害生物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预警机制；提出市本级是否进入或者结束预警、应急状态的建议,发布相关信息,并向毗邻市通报有关情况；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各项应急保障措施,做好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工作,根据需要紧急组织调拨应急物资；对林业有害生物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对外宣传报道的协调管理。

市国资委：负责协调所管辖市管国有企业做好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协调卫生健康系统内所属医疗卫生单位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协调教育系统内所有学校做好林业有害

生物灾害处置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植物检疫执法和灾害普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地的治安交通秩序工作；协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封锁灾害发生区域；参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调查处理。

市财政局：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的经费保障工作，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市应急局：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转移人员的临时生活安置工作，及时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向受灾人员提供帐篷、折叠床、衣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市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伤亡人员的处理和其他善后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城区内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和监测工作。负责市区范围内本单位直接实施和招标的在建绿化工程中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为应急交通工具提供便捷的运输通道；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配合做好管辖公路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工作。负责普通国省道公路管辖范围内国有绿化树木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工作。

市水利局（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负责职责范围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聊城海关：负责做好进出口林业检疫工作，并及时向林业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督促全市邮政、快递企业贯彻落实国内有关寄递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的有关规定，凭林业（森检）部门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办理寄递业务。

聊城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的电力供应和电力设备木质包装物的安全处理。

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发生在本辖区内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工作。

3 监测预测

3.1 预防

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改，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2 监测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建立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可采取专业监测、视频监控、信息直报等方式监测、收集信息。发现病死树和其他异常现象，要及时调查取样，确保及时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3.3 预测

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对灾害形势进行分析预测;对外地已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测工作,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4 预警

4.1 预警分级

按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4个预警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加以标识。

四级(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Ⅳ)以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发出的响应预警和我市周边地市已经发生相关灾害,我市可能会受到影响。

三级(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Ⅲ)以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发出的响应预警和我市周边地市已经发生相关灾害,我市灾害可能有扩大的趋势。

二级(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Ⅱ)以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发出的响应预警和我市周边地市已经发生相关灾害,我市灾害正在逐步扩大。

一级(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Ⅰ)以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发出的响应预警和我市周边地市已经发生灾害,我市灾害正在迅速扩大,而且会趋于严重。

4.2 预警发布

四级、三级预警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二级、一级预警由市应急指挥部发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预警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站、内部专用网络等向社会发布或通报有关部门(单位)。

4.3 预警响应

4.3.1 四级预警响应措施

(1)县(市、区)或市属开发区、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应有1名副指挥在岗待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点要24小时值班,增加观测密度,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治专业队伍要24小时值守,及时掌握警情;

(2)县(市、区)或市属开发区、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农药、喷雾机、高枝剪、诱捕器等防控物资的准备工作;

(3)县(市、区)或市属开发区、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各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宣传工作,通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及公共短信平台宣布四级预警信息;

(4)基层护林员要悬挂预警信息标识,提醒公众注意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特征;

(5)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形势通报相邻

县(市、区)或市属开发区防控指挥机构,组织协助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各项防控准备工作。

4.3.2 三级预警响应措施

在四级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县(市、区)或市属开发区、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在岗待命,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做好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各项准备;

(2)对发生区域及其周边地区进行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跟踪监测;

(3)严格隔离现场,严禁寄主植物流出,防止灾害扩散蔓延。

4.3.3 二级预警响应措施

在三级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市应急指挥部召集全体成员会议,组织开展物资、设备的调集及其他协调工作;

(2)市应急指挥部向市政府申请设立临时检疫检查站,实施封锁和防控。

4.3.4 一级预警响应措施

在二级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根据灾害发生形势,组织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增加调拨防控器械、药剂、除害封锁设施和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急储备物资;

(2)增派防控专业技术队伍和专家到现场;

(3)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扩大检疫封锁范围。

4.4 预警变更与解除

预警发布单位应密切关注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向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情况及其隐患的权利,也有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的权利。

事发单位、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林业有害生物测报监测站、国有林场及苗圃是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责任报告单位。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接报的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核实后在4小时内先电话后书面及时报告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书面报告最迟不得晚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核实后1个工作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核实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报告。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报送、报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群体,以及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预警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应在8个小时内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报告。

报告内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接到国家、省、市领导批示的,办理情况应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分别向市应急指挥部、市政府报告。

6 应急处置

6.1 先期处置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事发单位、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立即启动预案的应急响应,迅速派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对现场情况进行研判,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接报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进行先期处置,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按规定进行评估上报。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处置队伍要立即通知县(市、区)或市属开发区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调派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疏散群众等措施,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2 分级响应

(1)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Ⅳ级):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的请求和实际需要,市政府有关部门启动部门预案进行应急响应,并配合处置。

(2)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Ⅲ级):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市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3)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Ⅱ级):由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市综合、专业等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4)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Ⅰ级):由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度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和

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6.3 指挥与协调

(1)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Ⅳ级):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领导或部门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对于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主要或分管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或分管领导应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或到市应急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

(2)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Ⅲ级):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主要或分管领导,市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对于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件、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大的事件等,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或到市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

(3)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Ⅱ级):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或到市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协调处置。

(4)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Ⅰ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涉及我市 2 个或 2 个以上县(市、区)或市属开发区行政区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的,由市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

重大及以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省、国家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在其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6.4 现场指挥部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成立现场指挥部并建立现场指挥部相关运行工作制度,在市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必要时,市应急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工作组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调整。

(1)综合协调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牵头,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应急处置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组成。按照预案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

(3)专家组:由森林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园林等相关领域专家、部门(单位)处置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根据各单位上报和现场收集掌握的信息,对整个事件进行评估研判,向市应急

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决策建议,视情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等工作。

(4)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等组成。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赴现场媒体记者的对接,网络舆情的监测、收集、研判、引导,灾害防控知识宣传等工作。

6.5 应急处置措施

6.5.1 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措施

按行政区域管辖范围,由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或市属开发区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急预案,组织当地防控专业队伍开展全面防治:

(1)在灾害发生区域周边外扩2公里范围,按照每2000米设置1处临时监测点形成闭合监测网络,在灾害发生区增加诱捕器、黑光灯、虫情测报灯等测报工具,24小时开展灾害监测工作;

(2)组织人员实施物理防治措施;

(3)使用防控器械开展地面化学防治,同时对喷洒区域及周边水源地和土壤设点做好农药残留检测。

6.5.2 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措施

在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在灾害发生区域周边外扩到5公里范围进行监测;

(2)对发生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

(3)严格隔离现场,严禁寄主植物流出,防止灾害扩散蔓延。

6.5.3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措施

在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在灾害发生区域周边外扩到周边县(市、区)或市属开发区进行监测;

(2)化学防治措施增加大型喷雾机开展大面积作业;灾害在2个以上县(市、区)或市属开发区行政区域发生的,实行联防联控,按照“统一作业设计、统一防治作业、统一技术标准”进行;

(3)向市政府申请设立临时检疫检查站,灾害发生区实施封锁和防治。

6.5.4 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措施

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使用现代化监测手段,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区进行全面监测;

(2)化学防治措施增加飞机空中施药防治等措施,协调飞防区周边的养殖区和敏感区做好避让和告知工作;

(3)报请省政府,依法设立检疫检查站,实施封锁,防止灾害扩散传播;

(4)对灾害发生植物品种,开展隔离试种和跟踪监管,防止灾害传入或再次传入。

6.6 扩大响应

如果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态进一步扩大,或者灾害已经波及到我市大部分地区、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由市应急指挥部提

出建议,经市领导同意,向驻聊部队或省、国家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6.7 应急联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健全与属地中央、省、市大型企业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6.8 社会动员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全社会力量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6.9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经组织专家会商,确认相关危害因素消除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的市应急指挥部或市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应急指挥部,要在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信息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发布。较大及以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应急指挥部要组织做好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8 恢复与重建

8.1 善后处置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结束,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8.2 总结评估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结束,市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对较大以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15日内书面报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8.3 恢复重建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结束,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9 应急保障

9.1 队伍保障

每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建立 30—50 人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队伍。主要由全市各级森林管护队伍、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林场、苗圃、林木育苗大户、林业专业合作社的技术工人组成。

9.2 物资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建立有害生物实验室及除害处理设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物资储备库,根据日常掌握的情况和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特点,做好药剂、药械、油料及其它物资的储备,并每年定期对储备的农药和防控器械进行更新和维护。

9.3 技术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利用已有固定电话、移动通信网络,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衔接、互联互通的指挥平台,为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辅助决策、协调调度等提供技术支撑。

9.4 经费保障

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各级政府统筹解决。

市、县政府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10 宣传培训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利用新闻媒体、网站、报刊、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预案发布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11 责任追究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舆论引导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12 附则

12.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管理、实施及修订。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具体工作方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本预案,并结合各自实际,组织制定本辖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12.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负责解释,并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形势变化,结合应急处置和总结评估情况,及时提出修订意见。

12.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106号)同时废止。

聊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运行机制

2.1 市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指挥机制

2.2 县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指挥机制

3 监测预警

4 预警发布与传播

5 预警联动应急响应

5.1 分类响应

5.2 预警防范科普

6 预案管理

7 附则

名词术语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为预防灾害性天气、减轻气象灾害,规范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工作,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4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聊政发〔202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41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雷雨大风)、大雾、雷电、冰雹、高温、低温、道路结冰、沙尘暴、干旱、霜冻等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气象灾害损失向减轻气象灾害风险转变,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坚持综合气象减灾,统筹预警防范气象灾害。认真总结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气象灾害孕育、发生和演变特点,充分认识新时期气象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把握气象灾害及衍生次生灾害规律,科学预警防范气象灾害,强化统筹协调。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各级政府组织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方案及应急预案,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灾害预估、灾情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各级政府分级负责,就近指挥,承担主体责任。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强化党委和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运行机制

2.1 市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指挥机制

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响应体系,市有关部门、单位制定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重要启动条件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在综合应急预案中明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相关内容。市气象局负责会同市直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收集市直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职能部门、单位预警信息需求;组织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防范准备。

可能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大范围灾害性天气并造成重大灾害时,由市政府决定启动有关市级应急预案,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的应对工作。

2.2 县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指挥机制

县级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组织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响应指挥机制。

3 监测预警

根据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救灾需要,气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和制度。

优化完善综合气象观测站网,发展先进观测技术装备,健全集约高效观测业务,充分利用各类技术方法和观测装备,提高强对流、大风、暴雨、暴雪等灾害性天气的精密监测能力;强化智慧协同观测和数据应用,完善观测数据质量控制和检验评估。

加强灾害性天气分析研判,做好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预警和服务。利用多源资料融合的短时临近预报预警技术,发展基于深度学习及天气学机理模型相结合的暴雨、强对流、气温等客观预报技术,强化多尺度数值模式检验评估和订正,开展极端灾害性天气机理复盘研究,提高预报精准度。不断提高气象预报预警精细化、数字化水平,气象要素预报空间分辨率达5公里,时间分辨率达1小时。聚焦精细服务,强化智能网格预报业务应用。

4 预警发布与传播

气象部门统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最多设为4个级别,分别以蓝、黄、橙、红四种颜色对应IV至I级,I级为最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和发布单位等。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和办法由山东省气象局统一制定。市气象局按照预警联动机制组织开展应急气象服务,向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发送预警信号。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警信号在本行业、本系统内的传播工作。

气象部门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的管理工作。宣传、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与气象部门健全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联动机制,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新媒体和电信运营商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社会传播的有关工作。

5 预警联动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种类多,影响面广,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根据气象预警信号,联动响应是有效防抗气象灾害的关键环节。

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适时增加发布频次,根据服务需要,启动部门内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气象灾害综合应急防范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根据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气象灾害对本部门、本行业的影响分类响应。

5.1 分类响应

5.1.1 台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台风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抗旱、突发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救助等市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台风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台风影响时段上学、放学。

公安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防雨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指导督促交通运输企业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及时停驶、停运，做好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水利部门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台风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2 暴雨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雨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抗旱、突发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救助等市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暴雨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暴雨时段上学、放学。

公安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水利部门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暴雨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5.1.3 暴雪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雪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市级应急预案,启动供暖、供电、供水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暴雪防范,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暴雪影响时段上学、放学。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采取封闭道路措施,对受影响路段入口实施交通管制。

城市管理部门组织供水、供暖、供气行业落实防冻措施,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等的除雪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指导督促公路运营

养护单位采取措施,做好所辖公路除雪抢通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暴雪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国网聊城电力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雪防御和应对工作。

5.1.4 寒潮

根据部门职责和寒潮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市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供暖、供电、供水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指导督促交通运输企业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及时停驶、停运,做好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寒潮低温、大风等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

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5.1.5 大风(雷雨大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风(雷雨大风)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相关市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指导督促交通运输企业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及时停驶、停运,做好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大风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国网聊城电力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

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6 大雾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雾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相关市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应急保障实际需要,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指导督促交通运输企业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及时停驶、停运,做好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国网聊城电力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或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5.1.7 雷电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电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市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防雷电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御准备,雷电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国网聊城电力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5.1.8 冰雹

根据部门职责和冰雹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市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人工影响天气、防雹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气象部门视情况组织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冰雹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5.1.9 高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高温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市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高温准备工作;高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示车辆安全行驶,防止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对旅游景点、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管理,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等救治需求。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护措施。国网聊城电力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障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和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0 低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低温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市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城市运行保障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低温准备工作;低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低温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低温冻伤等救治需求。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供暖企业做好应对,保证居民和重要用户供暖保障,落实保护措施。

施工单位做好户外作业人员的低温防冻工作,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低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1 道路结冰

根据部门职责和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相关市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应急保障实际需要,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

城市管理部门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的防冻保暖工作;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等的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指导督促交通运输企业做好防冻保暖工作,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及时停驶、停运;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冰冻情况指导督促公路运营养护单位采取措施,做好所辖公路除冰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道路结冰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2 沙尘暴

根据部门职责和沙尘暴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相关市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沙尘准备工作;沙尘暴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应急措施,保障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安全。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3 干旱

根据部门职责和干旱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抗旱、自然灾害救助等市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水利部门组织实施水资源调度,提供抗旱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干旱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干旱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4 霜冻

根据部门职责和霜冻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相关市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霜冻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5.2 预警防范科普

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

手机以及户外屏幕等各类平台,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指导下,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气象灾害预警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6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11〕1号)同时废止。

7 附则

名词术语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

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雷雨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落在地面上、直径大于 0.5 厘米的冰粒子。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日最低气温低于 -10℃ 以下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供暖、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道路结冰是在地面温度低于 0℃ 时,道路上出现积雪或结冰现象,会对交通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干旱在本预案中主要指气象干旱,是指某时段内,由于蒸发量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水分短缺现象,会对农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 0℃ 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